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洪业 (下)

清朝开国史

[美] 魏斐德 著 陈苏镇 薄小莹等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洪业 (下)

清朝开国史

[美] 魏斐德 著 陈苏镇 薄小莹等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业——清朝开国史/[美]魏斐德著;陈苏镇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6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4951-3

I. 洪... II. ①魏... ②陈... III. 中国-古代史-清代

IV. K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7446 号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Berkley and Los Angeles: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书 名 洪业——清朝开国史

著 者 [美]魏斐德

译 者 陈苏镇 薄小莹等

责任编辑 周文彬 汪意云 马清江

装帧设计 武迪 姜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25 插页 8

字 数 87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51-3

定 价 64.00 元 (上、下)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文库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秀山 刘 东 江晓原 许纪霖 杜继文
李学勤 李 强 汪 晖 张一兵 张海鹏
陈众议 郭齐勇 洪银兴 钱乘旦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 任 谭 跃
副主任 陈海燕 吴小平
成 员 刘健屏 黎 雪 张胜勇 王瑞书 吴星飞
顾华明 姜小青 黄小初 顾爱彬 刘 锋
余江涛 吴 迪 吴 源 胡明琇 章祖德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主 编 刘 东
项目总监 府建明
项目执行 王保顶

乃清兵未至，而君相各遁，将士逃降，清之一统，指日可睹矣。至是而一二士子率乡愚以抗方张之敌，是以羊投虎，螳臂挡车，虽乌合百万，亦安用乎！然其志则可矜矣，勿以成败论可也。

计六奇：《明季南略》，第252页

从迎降的南明官僚手中接管了南京政府的大清官员发现，这座城市自身生计都很难维持，更不用说安顿一支庞大的占领军了。新任江宁（南京）巡抚毛九华向北京报告说：

初改京为省，一切事务，皆属创始；而十室九空，库藏如洗，军需急如星火，料理维艰。^①

虽然当局尚能为其在被分隔开的东北城区的部队借占到民房；但为 592

① 这一奏章在1645年12月。《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引自谢国桢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第128—129页。尽管一些清朝官吏认为，继续像明朝那样把南京作为留都是个好办法，但是陈名夏强烈反对这样做。多尔袞同意陈名夏的看法，只把南京作为一个省会。尽管后来更名江宁，但是这座城市还是以其旧称“南京”而闻名。郑克晟：《多尔袞对满族封建化的贡献》，第11页。直辖区南直隶正式划入了江南省。1647年江南、江西和河南只有一个总督，总督府设于南京。1649年以后河南从中分离出来，南京改称为“驻防”。盖拉德：《南京今昔》，第238—242页。

那些在南京城外空地上放牧的军中牲畜寻找饲料,却极其困难,满汉旗军的马群,很快就把城周围 60 里的草地几乎都吃光了,骑兵面临马匹减员的危险。^①

与此同时,清朝官员们还不得不供养一批南明降军的在籍官兵。当时南明卫戍部队总计有 72 卫,这就是说,有几百官员和几千士兵。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些降军:他们共包括 165 名各级各类军官和 23.8 万名士兵。这样,多铎就不得不为将近 25 万名北方士兵寻找粮食。^② 就像洪承畴报告的那样,每一名宿营在朝阳门和太平门的南明士兵,都作为清军新兵登记入册了,然后每月发给一担口粮。不过军粮供应很快就会告罄,那时新政权就不能不考虑是否遣散这些士兵了。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降军的存在可以保证安全。只有到秩序充分恢复,他们已不能重新武装起来的时候,这些士兵才能被遣散回乡。然而,把他们留在军队里,又会使新政府负起庞大的财政消耗。而且,在征服江南和更南地区时,四镇的士兵被证明还是很有用的;而这些士兵却不同,他们对清军来说毫无用处。^③ 首先是军官过剩,许多军官又虚报兵员,造成官多兵少;其次,那些见于名簿者,也不是军纪严明的战士,看起来他们擅长的只是恫吓百姓,而不是战场拼杀:“不肯安分成法,每生事好乱。”^④

因此,左右为难的是,满族征服者手里有大量的士兵,但同时又缺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部队有力地控制长江下游。^⑤ 像李成栋一类募兵组成的部队在进军中已经失去连连取胜的势头;而此时战斗部队变成了驻防军,负责统治江南的清朝官员们对其军阀同盟者抢劫和欺辱平民百姓

① 谢国桢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第 128—129 页。

② 邓尔麟:《达官贵人》,第 257—258 页。1645 年 8 月末,多铎把 374 名前明官僚和将领编进了八旗。斯特鲁弗:《南明》,第 34 页。

③ 当然,并非总是如此。比如高进库在投降多铎以后表明他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将领。他是陕西人,在进攻赣州中指挥了一支 3 000 人的部队。后又在洪承畴指挥下,在广东讨伐李成栋,被提升为将军,1652 年他负责高州和雷州的军务。《贰臣传》第七卷,第 3—4 页。

④ 材料记于 1646 年 10 月 8 日。《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第 170 页。

⑤ 对多铎单独控制江南的能力的怀疑,见李光涛:《洪承畴背明始末》,第 252 页。

的危险,便格外警惕。毛九华向北京送上了一份报告,撇开其中的官样文章部分(“民岌岌朝不谋夕,其望大兵也,如望云霓”)不谈,我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出,统治者最关心的问题在于“地方棍徒,四起抢劫”^①。在这样一场令人瞩目的军事胜利之后,如果他们的占领要想成功的话,大清统治者就必须避免单纯的军事行动,比如像刘良佐和李成栋一类难以管束的军阀的部队对平民的残害。他们必须转而依靠和平手段,特别是依靠地方绅士的自愿合作,以避免进一步的暴力破坏。^② 这些是他们宣传工作的燃眉之急,因而也是满人要求正统合法性的主要凭借。^③

满人已经掌握在手中的,是那些把南京献给多铎的官僚们,其中最重要的是钱谦益本人。^④ 其妾柳如是强烈反对他为清政府服务。她要求他三思而行,恪守名教节义,拒绝与敌人合作。^⑤ 尽管他对这个建议很生气,但是钱谦益对他自己另投新主显然也有矛盾心理;当他看到被拘押在多铎军营中的弘光皇帝时,他忍不住失声痛哭,在其故主面前一跪不起。^⑥ 但是他可以用这样的想法来安慰自己,那就是:只有他这样的大臣情愿不顾名节之累而与敌人合作,其他中国人才得以保全。这意味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见谢国桢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第128—129页,材料记于1645年12月。

② 当然,也有一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清政府对此曾略作考虑,但没有实行:即反其道而行之,站在被剥夺的贫民一边,而不是向地方豪强提供支持。为此,朝廷讨论过对没收土地进行再分配,从而实行“均田”的可能性。这个计划的反对者认为,这在北方或许可行,但在南方就行不通,因为那里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太大。据他们的测算,在松江地区,均田只能使自耕农的田产略有增加。刘重曰:《明末“均田”口号质疑的质疑》,第120页。

③ 满人最初极力宣扬其“代报君父之仇”的使命。这个口号在北方非常有效,但是在南方似乎并不受欢迎,就像一个肆言无忌的生员在南京对多铎所言:“闯贼破我北京,若称为我报仇;贼未尝破南京,若来何为?我昔仇闯,今仇若矣!若谓天下无能复仇者耶?”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第144页。这样,清军就不得不为自己寻找新的堂皇借口了。这个任务由多尔袞的幕僚、中原人彭明较完成了,他强调了忠君之士的武装行动使平民百姓深受其害。彭明较写道,所有的明军将领都在聚兵残害良民,所以清廷要派“六师”以讨灭之。“六师”一词是指远古时期帝王的一种正义征伐,见《孟子·告子》。

④ 文秉:《甲乙事案》,第184页。

⑤ 葛万里:《钱牧斋先生遗事及年谱》,第16页;傅路德:《乾隆时的文字狱》,第100页。

⑥ 葛万里:《钱牧斋先生遗事及年谱》,第21页。

着,一方面他相信投降使他能够保护那些被怀疑忠于明君的文友们;另一方面他也认为,他为非暴力平定江南付出的名誉代价其实是他自己的光荣。^① 钱谦益和其他许多与征服者合作的南明文士,都用这种方式论证他们的变节行为,认为在这种现实情况下,他们中的一些人就不能不承受同代人一时的道德非难,以便在日后保护他们。钱谦益可能受到了一些以节操自诩的忠明分子的公开诽谤,但他一直用这样的想法安慰自己,那就是正是由于他自己甘心忍辱负重,才使毫不必要的流血得以避免,许多人的生命得以保全。^② 对钱谦益,这种羞耻与骄傲的复杂情感,还变成了一种对“以招抚江南为己任”的迷醉。^③ 他派其私人幕僚周荃去多铎那里,告诉他说吴地百姓一向驯顺,因此不需诉诸武力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平定。此后,钱谦益向多铎提供了一些可以承担江南安抚使命的文士姓名。^④

① 钱谦益后来确实帮助过一些忠君之士摆脱了政府迫害。比如,他帮助黄宗羲使浙江忠君之士王翊将军安全获释。S. K. 劳:《东林运动的分裂及其后果》,第36页;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79页。这可能是为什么在黄宗羲的著作中会有称赞他的传记,尽管主要是讲钱谦益的事佛之事。此外,1655年,顾炎武因谋害家仆而受审讯时,也曾通过一个朋友请钱谦益帮忙,钱谦益确实帮顾炎武摆脱了监禁。

② 葛万里:《钱牧斋先生遗事及年谱》,第28页。这种人殉难的情感也曾法国维希时的投敌者中甚至是帕坦本人身上表现出来过。在最高法院接受审判时,帕坦说:“我把法国与我个人视为一体。在这种非常时刻,应该没有人怀疑我作出了自我牺牲。”法默:《维希的政治两难》,第347页。吕留良在1666年被正式取消大清生员资格之前,他曾表示同样的个人情感困扰。他写道:现在我知道了,以节义求生难,以饥饿求死易。费席尔:《吕留良的早期》,第136页。变节行为——就像维希事件表现的那样——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都是是非难辨的,因为未来政局的发展几乎永远是难解之谜。不仅要认真思考帕坦和拉瓦尔的决定是否在法律上是犯罪,而不仅仅是个错误,而且在倒霉的维希最终失败以后,历史学家就必须避免仅仅使用道德尺度、用事后诸葛亮的眼光来评价。而且,就像奥托·柯克黑默指出的,许多与中国此期类似的情况一样(如在德军占领下的荷兰、挪威和比利时,那里外国入侵者和卖国者之间的关系相对说来是直截了当的),这时总会有许多脚踏两只船的情况,特别是在低级官吏之中。“比如说,为了管理百姓的日常事务而保持自己的官位,与含有认可入侵者权威意味的行为界限在哪里?那种既反映了对强权的屈从,但又并没有进一步为虎作伥,去把赤裸裸的权力奉为统治权威的形式和做法是什么?许多当代人都很希望有个答案。”柯克黑默:《政治公正》,第187页。

③ 文秉:《甲乙事案》,第187页。

④ 朱子素:《嘉定屠城纪略》,第203页;又见邓尔麟:《达官贵人》,第260页。

从1645年6月12日开始,300多南明官员被任命在江南担任职务,而且这 597
批行政官员中的掌权者,不是属于赵之龙一派,就是属于钱谦益一派。^①他们
随即就和各个江南中心城市的绅士领袖取得了联系。他们以钱谦益专门选定的
“天与人归”为口号。他们许诺去阻止清军屠刀之下的成千上万的汉人被杀
死,但前提是这些地方绅士必须保证老百姓的归顺,把赋税和户口的簿册交给
新政府的使臣。^②正当一些大使被派往苏州和松江等要地收取赋税户口簿册
时,钱谦益一伙发出了精心谋划的呼吁,要求江南绅士共同分担维持公共秩序
的社会义务。比如,在上海,那里的沿海乡村遭到了海盗反复的劫掠,为清朝接
管行政的那些官员向这个地区的乡绅明确指出,新的秩序需要合作性的自卫。
在召集起那些长老和宗族首领之后,那些清朝的合作者又特别强调,他们的社
会义务就是使那些制造混乱的人归顺当局统治者。^③

598

乡绅们的矛盾心理

就某种程度而言,所有乡绅在社会秩序的稳定中都会得到好处。然
而,在从特定阶级利益角度考虑通过与新政府积极合作而维持法律和秩
序的同时,这些乡绅却仍然还保持着他们忠于前朝的传统,因为那个王
朝使乡绅处于很高的社会地位。^④

① 斯特鲁弗:《传统中国社会中史学的作用》,第13页。

② 魏斐德:《清朝征服江南时期的地方观念和忠君思想》,第54页;谢国桢:《南明史略》,第76—77页;文秉:《甲乙事案》,第185页。归顺者尽其所能帮助在没有伤害平民的情况下实现和平接管,因而为之自负,这个省的地方志中的《马弘良传》中就有这种好例子。湖北人马弘良在任江南池州知府以前,曾是洪承畴的幕僚。在任知府时,他尽力避免了清将于永绥调军镇压当地的反抗力量。省地方志记载,马弘良以“安抚”的办法挽救了几万人的生命。黄之隽:《江南通志》第一一七卷,第10—11页。

③ 《江南通志》第一一四卷,第3页。上海已经投降了王世焯,他是一个前明官员,也是本城人,褚华:《沪城备考》第三卷,第2页。

④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第29页。明代那些坚持正统信仰的人(如沈炼),相信君臣关系类似天地的自然差异,这加强了对君主的忠诚。沈炼:《青霞集》第二五〇卷,第8—10页。特殊的隐士忠君行为,特别是在宋代思想家对“忠”极力推崇之后的这种行为,参见莫特:《元代儒生的隐退思想》,第209—212、234—235页;罗夫·特劳泽特尔:《中国民族主义的先声——宋代的爱国主义》;张其昀:《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忠臣》,第26—27页。

表达这种忠诚,并同时解决社会利益和个人信仰之间的这种冲突,一个办法就是献出一个人的生命。因为江南是士大夫最为集中的地区,因此在 1644 年这里的自杀现象非常多。^① 几百名当地的士大夫当听到崇祯皇帝的死讯时,用投水、绝食、自焚、上吊等形式殉节。^② 这个省的地方志里的一份材料很有代表性:

许琰,字玉重,长洲诸生。甲申闻闯贼变,大恸哀。诏至跃入胥江,家人驰救之,遂绝粒。遗诗云:忠魂誓向天门哭,立请神兵扫贼氛。^③

不时有这种情况:整整一个家庭都采用这种方式自杀了。一个亲人自杀了,那么父亲、兄弟或儿子的死亡,便又以新的悲痛刺激了其他家庭成员。他们不论是出于公或私的考虑,都会立即自杀。在一个事件中,13 名家人都是在这种情况下自杀的。^④ 经常,有一个立誓必死的家长安排这种自杀行为,有时是把全家人锁在住宅中,然后放火把房子点着。在华亭的一个事件里,一个执意要死的士大夫,让 16 名家庭成员一个接一个跳进了家里的水井,最后他自己跳到这些尸体上,也死了。^⑤

集体自杀也发生在家庭以外。一个特别狂热的文士可能会决定自杀,而他的榜样又会鼓舞其他的人。当一个叫许王家的漳州年轻诸生听到皇帝的死讯时,他穿上学子的服装跳进了河里;其他人立即加以仿效。^⑥ 有时士大夫也采取很平静的死法。一个很知名的文人,听到李自

① 如果现代的数字统计可以为凭的话,那么大致来讲,中国男子并不比其他大多数地区的男子更容易自杀。20 世纪台湾的男子自杀率实际上低于美国、德国、日本和瑞典。另一方面,台湾妇女自杀率与男子大致相同,这与其他国家的情况相反,因为那些国家男子自杀率常常是女人的三到四倍(见马杰里·沃尔夫:《中国妇女与自杀》,第 117 页“表”)。根据这种定性的材料进行判断,有地位的中国人(像明清绅士)的自杀率在世界上肯定属于自杀率最高的社会集团。

② 参见黄之隽等:《江南通志》第一一七卷,第 10 页,第一三五卷,第 17、29、30 页,第一五四卷,第 19、24 页,第一五八卷,第 21 页;以及张其溶:《全椒县志》,第 704 页;黄宗羲:《南雷文定》第五卷,第 4 页。

③ 黄之隽等:《江南通志》第一五三卷,第 16 页。

④ 同上书,第一五三卷,第 20 页。

⑤ 同上书,第一五三卷,第 20 页。

⑥ 同上书,第一五三卷,第 17 页。

成占领了首都以后,便穿上他的儒服,从此不吃不喝;此后的日子里,朋友、亲戚、同仁和学生怀着敬意围坐在这位庄重的老学者身边,他一言不发,慢慢离开了人间。^①另外的人们则采取了更为冲动和更为壮观的做法,跑到附近的孔庙,或庄严地焚烧他们的学人袍服,或在殿壁上写下一首剖白忠贞的诗句,然后自杀而亡。^②有记载的殉难者除极少的例外都是士大夫。^③这种对灭亡了的王朝坚定不移的责任感,显然是社会地位所赋予的义务,而不仅仅是一个个人良知的问题。^④

尽管这个时候有些人因为供养父母的考虑而没有自杀,但是像这样的自我牺牲,其道德意义是明确无误的。另一方面,成为勤王者并投入武装抗清活动,也是士大夫的一种政治和道义上的报恩之举。因为这些忠君之士反抗清朝中央统治,因此他们很容易被混淆成农民起义军。与此同时,他们还把各种无法无天的人吸收到队伍中来了,士大夫本来是最怕这种人的。时间一长,这些忠君的文人发现,他们自己处在一群与之没有共同价值观念也不能容忍其行为的人中间了。^⑤

601

清朝统治者显然很喜欢强调忠君分子队伍的社会成分乌七八糟,尽管这些官员完全知道强盗与义军两者之间的区别。^⑥政府文件照例把忠君义士称作“土匪”或是“强盗”,清朝官吏常常指责义军的士大夫领导人

① 黄之隽:《江南通志》第一五四卷,第8页。

② 同上书,第一五三卷,第17页;第一四五卷,第5页。

③ 有个樵夫殉难的故事,见上书第一五三卷,第16页。当李自成攻占北京时,当地一个准备殉节的地方小吏对朋友说:“吾虽布衣,独非本朝臣子乎?”见上书第一五五卷,第20页。

④ 北京陷落时江南绅士自杀的人数,多于南京政权垮台时自杀的人数。关于后者的一些例子,见黄之隽:《江南通志》第一五三卷,第16、10—21页;第一五四卷,第3页。这时江南也有大量隐士的事迹。同上书,第一五四卷,第19页;第一五七卷,第11页;第一六三卷,第43页;第一六五卷,第45页;第一六八卷,第10、27页。

⑤ 南园啸客:《平吴事略》,第114页。肖尔:《中国明代最后的朝廷》,第61—62页。对士大夫既想保护平民又担心阶级冲突的这种矛盾的深入分析,见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第27—28页。

⑥ 1646年后政府要求地方官员在出现社会秩序混乱时要作出详细的调查报告。这种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确定是不是出现了“激变”,因为由此就可以把忠明起义与没有政治意义的纯粹盗匪活动区别开来。例证可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引自谢国桢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第122页。

把命运交给了下层盗匪。忠君分子对此有过回答。一个出身官僚家庭的广东学士马应房,在被捕后受到清朝的一个刑部官员的审问:“若父为太守,若为诸生,何敢作贼?”这位忠君之士曾经帮助广东的义军领导人陈邦彦组织了一支土匪军队,他并不想否认他与一群亡命之徒有过联系。^① 不仅如此,他还回答道:书生空拳,非藉彼事不集。独不见文丞相

602 招合峒蛮,岳武穆指挥杨么军乎?^②

这个时代确实需要像马应房这样的人:即擅长驾驭指挥那些市井无赖和雇佣军的热诚的文人。^③ 有时,这样的人出现在失意者之中。比如,1645年6月在浙江北部嘉兴抗清力量的领导人就是一个叫做张叔菴的未得朝廷任用的诸生。他嗜酒性烈,在清军占领之前,一直是许多为谷物和财产权而械斗的“乡党”首领。张叔菴生性暴烈,甚至威胁到了他周围的那些人;但是在他的地方武装被打败以后,他没有逃避逮捕而赴死遇难,因此他一直受到人们的称赞。^④ 即使是在包括了各地各种队伍的乡村抵抗力量高层领导人中,也仍然需要这样的人,他的学识的力量足以协调各个独立文人集团,其体魄膂力又足以震慑那些下层分子,把他们召纳为部属。比如,1646年广东抵抗力

① 陈邦彦在广东三角洲地区制定了一项特殊的民军条例,他要求 3/5 的兵士和全部军官要由外地人担任,目的在于防止当地人争夺民军职位。肖尔:《最后的朝廷》,第 63 页。

②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第十卷,第 359 页。前唐王内阁大学士苏观生的广东忠明政权,起用了声名狼藉的“四姓”,这些海盗家族在广东兵部里把无辜受害的过路人的肠子悬挂起来,以作消遣。黄宗羲:《兴朝录》卷二,第 2 页;又见肖尔,《最后的朝廷》,第 27 页。苏观生之传记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第九卷,第 328 页;彭人杰:《东莞县志》第二十八卷,第 19—21 页;汪宗衍:《天然和尚年谱》第六十二卷,第 16—18 页。晚明人推崇岳飞,在 16 世纪以前他还没有受到如此歌颂。见刘:《岳飞和中国忠君传统》,第 295 页。关于这些海盗,见庄廷龄:《满洲的海战》,第 278 页;鲍尔弗:《英国统治之前的香港》,第 460—462 页。

③ 如阎尔梅给史可法的信所指出的一样(见第七章),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那种惩恶除冤、见义勇为的“侠”的理想复活了(《论语·为政》:“见义不为,非勇也。”)。对武艺日益浓厚的兴趣与之相伴随。比如说,孙临(方以智的内弟)就是一个技艺高超的弓箭手和骑手,他懂得兵法,背负箭囊,身穿短袄,代替了以前长长的学士服装。彼得森:《苦果》,第 85—88 页。这些慷慨激昂的义士的想法与王阳明心学的泰州学派有关。反对偶像崇拜的李贽,赞美过在海战中 108 位战士的英雄行为,他写道:事君与交友,忠义为本。其无此德者,虽生犹死,其文华美者,终将亡佚。欧文:《中国小说的演变》,第 186 页。

④ 查继佐:《国寿录》,第 73 页。

量的一个关键人物是明代的举人和前阁部侍郎黎遂球。记载广东忠义之士 603 的材料屡屡提到一个又一个由黎遂球推荐任职的人。他本人是这个省四个享有盛名的文人团体的成员：南园诗社，集中在骆宾王周围的番禺区文人团体，文社和白云山诗社。^① 就像黎遂球把许多不同的文人团体集中在一起以保卫唐王一样，他亲自从广东海盗中为苏观生在江西南部的防线招募了一支援军。1646 年 10 月 6 日赣州失陷时，他和这些人一起战死在那里。^②

实际上，对于一个“领导”着一个抵抗运动的忠君文人来说，他常常会突然发现他招募到的士兵实际上不过是一些脱离了百姓生活的，因无以为生而铤而走险的罪犯。^③ 太湖地区的忠君之士要求杨廷枢加入他们的起义时，他们问他们怎样得到给养，他们回答说“取自百姓”。杨廷枢说：那样的话，你们就是强盗，那还有什么正义可言？^④

在这两个不同的事例中，我们看到了这些士大夫对最容易加入勤王运动的这一类人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因为“文人赤手空拳”，只能靠忠诚和正义的信念去指导这种与下层人的联盟。而另一方面，这些文人很快就失望地发现，这些近乎罪犯和强盗的人蔑视那些有教养的学人，以及他们所珍视的社会良知，^⑤因为他们不是为了忠君的信仰。因此，作为农民保护人的士大夫的理想化的责任，使他们在原则上不愿与那些无法无天的人结为联盟，他们总是把这种人看成是定居的农耕社会中靠抢劫为生的强盗。而且因为许多地方乡绅强烈地感受到了这种责任，因此，他们很容易响应新政府的呼吁，以避免把自己及其举措与一种匪盗横行的状况联系起来。^⑥ 当然，这些士大夫同时也懂得农民制造社会动乱的能力，特别是在江南这样的地区，由于不断

① 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第一卷，第 1、10—15 页。

② 黄宗羲：《行朝录》第六卷，第 2 页。

③ 麦克莫兰：《爱国者和激进派》，第 145—146 页。

④ 邓尔麟：《达官贵人》，第 34—35 页。杨廷枢是侯峒曾的侄子。太湖的忠明武装开始用农民平均主义要求的方法来招收贫苦农民时，苏州的士大夫们就立刻指责他们是“湖寇”。见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第 29—31 页。

⑤ 陈子龙：《陈忠裕全集》“年谱”下，第 4 页。

⑥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第 9 页。

地社会分化,社会上下层之间存在着彼此冲突的可能。^①

江南地区的经济分化

在中晚明时期,农业的商业化,相应伴随着一种复杂动荡的社会状态的出现。^②在经济上,随着地主和佃户将维持生计的谷物收成改变为植棉、养鱼和橘园、桑园的经营与茶的种植,新的农业形式在江南开始产生了。^③新的农业管理技术发展了,常常需要使用雇工或是有人身依附性质的劳动力。^④这种管理农业的新形式要求更多的资本投资,特别是

① 西村数余:《明代的奴仆》,第43页。郭松义曾经认为,尽管经历了1644—1645年农奴和佃户的起义,江南地主都不太愿意接受清廷的统治以换取对他们的支持,因为他们并没有直接面对北方那种急风暴雨般的农民大起义。他还指出,江南乡绅们低估了清军的力量,这部分是因为他们一直相信那些“文人义士”的宏论,那些人更多地把南京政权的陷落归罪于马士英的短视,而不是敌人所向披靡的力量。郭松义:《江南地主阶级与清初中央的矛盾及其发展和变化》,第122—124页。还可参见福格尔译的《顺治年间的山东》第一部,第24页;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第28页。

② 片冈芝子:《明末清初华北的农业经营》,第91页;森正夫:《明末社会关系的变动》,第140页。

③ 1583年,嘉定地区大多数农民的谷税折银交纳后,棉田便不断扩大,16世纪后期蒲原(桐乡县)地区精美的丝绸纺织业的发展,也大大改变了杭州和苏州间太湖地区的乡土经济。根据石锦的看法,一种新的农民生活方式开始出现。以往,农村里的穷人(如佃农、雇农和农奴)的生活主要依靠土地的耕作和地主,特别是那些有权势的士大夫地主。穷人为地主耕作、纺织,也为地主经商。穷人既不是市场商品的提供者,也不是主要消费者。商业的作用主要是为地主的货物提供市场并满足其物质需求。然而,那种新的农民生活方式却表现为村民对市场经济的直接参与。他们的生产活动不再受地主的垄断。他们开始极力追求利润以改善生活。他们的家庭生产品,成为市场货物不可缺少的来源。与此同时,他们家庭收入的来源,从完全依靠农业和地主转变为既依靠地主又依靠家庭副业。这种转变表明,农民对地主和农业的经济独立性逐渐出现了。石锦:《1368—1840年太湖地区的小农经济和农村社会》第五章,第1页;又见第四章,第16页;第六章,第2—3页。晚明棉田和烟田的扩大(在1639年吸烟是被禁止的,1640年首都一个文人的家仆因为违犯禁令被处死),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全编》,第47、66—67页。

④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初探》,第63—65页。傅衣凌发现了湖州地区一些拥有10万棵桑树的大地主的材料。这些桑田约20亩一块,其时约在万历朝。每块桑田需要三个人长年照管,每年总消费为八两银子。现存的合同中有桑叶必须出卖的规定,就是说这里的劳动力自己并不养蚕。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69—71页。16世纪晚期,在因为城市高工资以及雇佣诱惑导致的农村自由劳动力的缺乏与乡绅地主对男奴耕作和女奴纺织的日益依赖之间,显然存在着联系。石锦:《1368—1840年太湖地区的小农经济和农村社会》第二章,第9—12页。农业中的这种变化对租佃关系的影响,见贝蒂:《中国的土地和宗族》,第14页。

要用于灌溉,并且日益集中在管理地主手中。^①然而,改善农业技术的所需成本,决不是导致土地集中的主要原因。如果一个农家变成了“富户”(这常常是依靠经商和公职来取得的),那么,与不够富裕发达的人家相比,它就更容易保护他的家族免遭赋税之苦。^②这在明后期江南赋税变得十分沉重时,尤为重要。^③因为当地方的总的赋税负担增加时,那些在当地有政治影响的人家便可以通过乡绅的掩庇或通过里甲制度来虚报土地。^④1567年,南直隶长官上报说,在苏州、松江、长洲和靖江四个府县,有1 995 470亩土地是托名假冒的,有3 315 560亩土地在许多里甲中

①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地主所有制》第一部分,第5—9页;古岛和雄:《明末长江三角洲的地主经营》,第15—20页。在明代,江南因建立了良好的灌溉系统而特别著名。供他们使用的水车和渠道,需要高昂的费用来修建和维护。就像晚明时期的当地一份材料指出的那样,越是远离灌溉费用便宜的河岸,越容易发现富户的大田庄。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15页。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明代初期,中等富裕的地主和土地所有者好像拥有了沿大多数河流和圩地一带的土地。圩是他们做当地粮长时加以维修的。滨岛敦俊:《业食佃力考》,第118—125页;小山正明:《明代的粮长——以明前期江南三角洲地区为中心》,第26—27页。17世纪的人们可能过高地估计了土地占有的规模。大多数土地所有者拥有大约2 000亩可耕地。在每个县里,拥有500亩或更多土地的人加在一起可占有25%以上的可耕地,他们占人口的很小一部分,每县大约有500户。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158页;贝蒂:《中国的土地与宗族》,第13页;默克:《祝允明和苏州的文化贡献》,第24页。

② 一个最为普遍的逃避交税的办法,是使纳税田亩数与实际田亩数不相一致。一旦土地易手,大胆的买主就会改变那些需要征税的土地的亩数。如果卖主是强硬的一方,他就会把大部分税收义务转嫁到卖出的土地上去,这样没有出卖的土地就会只征很轻的赋税。贝蒂:《中国的土地与宗族》,第64页。

③ 在交给给帝国的谷物总数中(每年平均400万石),南直隶省占(180万石)45%。在那里,苏州所交(79万石)占总数的17%;松江(23万石)占总数的6%。因此,就谷税负担而言,苏州和松江二地几乎占整个国家用这种形式交纳的赋税的23%,或者说近1/4。这种异常沉重的负担由于使用银两折算而得以减轻了。1436年以后,谷税部分地改成了银两支付。实际上,从整个帝国来看,有14%的谷税是用银子支付的。在苏松地区,37%的赋税——比其他地区高得多的比例——是折合成银两支付的,根据谷物交换的比率计算成现钱每石0.25两纯银。因为那个时候实际的市场谷物价格要大大高于这个价格,因此苏松地区土地所有者的真正赋税负担是比较轻的。在16世纪部分地由于大量白银从日本和新西班牙输入,货币紧缩,支付谷物的比率直线上升,这样实际上要花整整一两白银才能支付一石谷物的税钱。黄仁宇:《明朝的大运河》,第72—78页。

④ 谷口菊雄:《明末农民起义》,第60页。供职和退休的官员被免除徭役,就像那些买到或获得国子监生身份者那样。一般说来,免丁役和免地税不可以互换。但实际上常常有人这样做。黄仁宇:《明朝的财政管理》,第123页。

被以欺骗手段分割开来。^① 这种逃避了赋税的农业经营,显然可以使用更多手段应付自然灾害。比如,在 1589 年嘉兴地区的大旱中,这个地区一半以上的农民或是离开了土地,或是将其土地交给那些富户,自己则变成他们的“客”或佃农。越来越多的土地开始集中到富裕的地主家庭的手中。^②

608 这些土地所有者的许多人也是官僚集团成员,他们可以利用免役权使其财产免征赋税。在农村土地资源的竞争中,这个社会阶层——在 16 世纪它被叫做“乡绅”——取代了在明初负责收税、分配徭役、决定司法、管理灌溉的粮长的位置。^③ 在 15 世纪 30 年代南直隶巡抚周忱的赋税改革以后,粮长在地方长官那里失去了一些他们的权势和威望,但是他们 609 仍然是在乡村居住的“处士”,收买土地,高利盘剥。^④ 作为深深扎根于乡

① 梁方仲:《明代“十段锦”赋税制度》,第 272 页;又见滨岛敦俊:《明代江南三角洲的水利控制组织》,第 74—77 页;《关于江南圩田的若干考察》,第 118—119 页。

②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 16 页;许大龄:《试论明后期的东林党人》,第 3—4 页;顾琳和周锡瑞:《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日本对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学术研究》,第 404 页。在太湖地区,那些土地被乡绅兼并了的土地所有者们,往往迁往江南那些当时迅速兴起的新城市中心。有许多关于这些家庭迁往城市、参与商业活动的事例。如果他们的商业活动成功了,他们就会在故里购买产业,极力恢复他们的农村根基。关于这种迁徙和投资形式的事例,见石锦:《1368—1840 年太湖地区的小农经济和农村社会》第三章;关于松江地区乡绅土地兼并的事例,见郑昌淦:《明末至清代前期的封建租佃关系》,第 165 页。乡绅家族利用其地位侵占土地的方式,见佐伯有一:《明末的董氏之变——兼论“奴变”性质》,第 39—40 页。有一些理由使我们相信:16 世纪末南京附近地区住在外面的地主的急剧增多,是因为一条鞭法改革的实行,它把徭役折银支付,附加在现有土地税上面。这可能会减轻当地土地所有者的负担,并且刺激他们对土地的需求。贝蒂:《中国的土地与宗族》,第 12—13 页;约瑟夫·P·麦克德蒙特:《明末太湖流域的奴隶》,第 77—78 页。

③ 小山正明:《明代的粮长——以明前期江南三角洲地区为中心》,第 25—32、38—40、56 页。“乡绅”一词最早出现在 1588 年的《明实录》中。它指那些在职的和已经退休的官吏。那些获得了科举功名但还没有做官的人,一般叫做“士人”或“士子”。森正夫:《明代的乡绅》,第 35、47 页。重田德:《乡绅的历史性格——乡绅观念的系谱》,第 85 页;酒井忠夫:《儒教和大众教育书籍》,第 351 页;滨岛敦俊:《明代江南三角洲的水利控制组织》,第 76—77 页。这样,在 16 世纪后半期,我们看到那些老的当地地主被新的“乡绅”所取代,这些乡绅是可以利用他们“缙绅”和“衣冠”的地位贱买土地、逃避赋税、役使地位较低者的“宦室”。森正夫:《明末社会关系的秩序变动》,第 156—157 页。

④ 石锦:《1368—1840 年太湖地区的小农经济和农村社会》第一章;森正夫:《明代的乡绅》,第 45—47 页。